

桃園市商業會 函

會 址：33005 桃園區仁愛路 5 號
電 話：(03) 360-2823
傳 真：(03) 360-2825

受文者：各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商總字第 108657 號
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辦理「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」活動相關事宜，
請 貴會踴躍推薦人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府勞資字第 10802453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薦送單位應依要點規定填具選拔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(一式 10 份)、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、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乙份，於 108 年 11 月 6 日(三)前函送本單位，以利提報桃園市政府彙整。
- 三、「一百零九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規定及相關表格電子檔請逕至勞動部網站查詢下載。
- 四、本案原函影本，詳如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各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理事長 **蘇旭志**

請會員踴躍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19.5 擬呈閱

秘書陳宇莉

教部10/12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

330

桃園區仁愛路5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簡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6802

傳真：03-3328121

電子信箱：100132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080245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一案，請貴單位廣為周知並踴躍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9月27日勞動關1字第1080128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薦送單位應依要點規定填具^①選拔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（一律以A4紙張格式裝訂成冊，一式10份）、^②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、^③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^④檢點表（影本）1份，於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函報本府參加初選（請注意本府收件日與勞動部截止收件日不同）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另有關「一百零九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規定及相關表格電子檔可於勞動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（路逕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—便民服務—捐補助專區—本部捐補助規定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總幹事
邱淑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（處）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擬
辦
事
施
佳
蓉
11/28
乾
老
公
會